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形，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73,318,9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85,585,3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0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9 人，合计持有股

份数 87,733,6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1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4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3,348,5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8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3,318,6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云春先生、张帅先生、王玮冰先生、张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云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3,249,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8%。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2,597,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2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82%。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王玮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2,39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20,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474%。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张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2,438,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68,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070%。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玮先生、刘婷女士、付三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06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2,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043%。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06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2,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043%。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付三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187,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17,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23%。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闻静女士、赵晗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闻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06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92,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043%。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赵晗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14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75,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341%。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